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金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4,245,300 股新股。

2015年11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4,245,28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99,999,999.84元，扣除发行费用62,124,9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37,875,039.8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一创摩根于2015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67053_A0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董事会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朝阳区朝阳北路（原星牌建材制品厂）B01、B02、B03 地块二类居住、中小学合校、托幼用地项目	221,659.00	90,000.00
2	朝阳区东坝单店二类居住、小学用地项目	426,366.00	170,000.00
3	金隅中北镇住宅项目	213,847.01	50,000.00
4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北侧 A2 项目	454,016.67	1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
合计		1,315,888.68	47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02,807.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司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朝阳区朝阳北路（原星牌建材制品厂）B01、B02、B03 地块二类居住、中小学合校、托幼用地项目	90,000.00	83,787.50	32,933.21
2	朝阳区东坝单店二类居住、小学用地项目	170,000.00	170,000.00	29,369.10
3	金隅中北镇住宅项目	50,000.00	50,000.00	24,577.18
4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北侧 A2 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5,927.85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合计		470,000.00	463,787.50	102,807.34

注：公司共计募集资金约 470,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6,212.50 万元，募集资

金净额为 463,787.5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为 463,787.50 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67053_A202号）。

四、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5年12月25日，金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5年12月25日，金隅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一创摩根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距募集资金到账在6个月以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金隅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金隅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浩


戴菲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5日